

项目编号: E45010028160235430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南宁市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发包人: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设计人: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3
三、工程设计周期	3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3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4
八、承诺	5
九、词语含义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合同生效	5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7
3. 设计人	8
5. 工程设计要求	10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1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2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3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
13. 知识产权	13
14. 违约责任	14

17. 争议解决	15
15. 不可抗力	15
16. 合同解除	15
18. 其他	16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7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8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19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	20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26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27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28
附件 8: 设计费计算书	29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30
附件 10: 投标函及附录	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南宁市。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一座全地下式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新建配套管网，管径 d200—d1200，管道长度约 10 千米；对二坑溪暗涵流域范围内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暗涵清淤 5 千米。该项目总投资约 48037.00 万元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5. 投资估算：约 48037.00 万 元人民币，建安费约 38049.33 万元。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7.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工程概预算编制。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工程概预算编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等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系数合同；

下浮系数：33.18%。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的浮动系数)【备注：浮动系数范围：33%≤下浮系数≤100%。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无附加调整系数，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设计费基价的5%收取，则：设计费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伍角玖分（¥：6355418.59）。

该费用已经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的相关设计服务及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以中标浮动系数承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所有内容费用及相关服务。设计费计价标准：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文标准，计算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当前暂定工程建安费为38049.33万元。

2. 本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伍角玖分（¥：6355418.59）。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段磊。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陆冬。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4)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5)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6)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7) 设计进度表；
- (8)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9)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0) 设计费计算书；
- (11) 中标通知书；
- (12) 投标函及附录；
- (13) 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14)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公章）：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0133D

地 址：南宁市滨湖路 80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30001

电 话：0771-337541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3日

设计人（公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282612J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30022

电 话：0771-2280802

传 真：/

电子信箱：nnkcywdt@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账号：45001604782059333333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